

001  
檔案

# 猩紅森林 獵殺場

# 調查提示

- ✦ 如何勘查野外的案發現場？
- ✦ 野外意外死亡的死因有哪些？
- ✦ 如何確定受害者為同一人所殺害？
- ✦ 如何推斷白骨化屍體的死因？
- ✦ 「犯罪基因」真的會遺傳嗎？

# 外圍搜索 # 槍彈鑒定 # 彈後空腔效應  
# 作案人數推斷 # 犯罪分子側寫 / 刻畫





## 同行閨密離奇失蹤

1992年4月，兩個年輕的英國女孩，22歲的小喬和21歲的小琳，也是一對資深的背包客閨密，結伴到澳洲旅遊。

以往，她們總會將旅途中的美好風景和有趣見聞分享給家人，然而這一次，在離開澳洲的悉尼之後，她們卻與遠在英國的家人徹底斷了聯繫，音訊全無。

在那個手機尚未普及的年代，家人們即使再焦急，也毫無辦法，只能一邊守着家裏可能永遠不會再傳來她們聲音的電話，一邊向警方求助。

由於兩地相隔甚遠，信息傳遞存在諸多阻礙，家人們和澳洲警方之間難以充分溝通，對小喬和小琳的尋找一直沒有取得實質性進展。

這一對熱愛旅遊、經驗豐富的閨密，到底遭遇了甚麼，竟然就這樣人間蒸發了？

直到5個月後，一場越野比賽意外地出現了這宗懸而未決失蹤案的線索。可誰也沒料到這個線索的出現，並非謎團的結束，而是一宗血淋淋的連環兇殺案的開始。

1992年9月19日，澳洲加洛森林公園舉辦了一場定向越野比賽<sup>1</sup>。這座森林公園植被茂密，空氣清新，是戶外活動愛好者的天堂，也是一個天然氧吧。

比賽進行得還算順利，大家都專注地沿着預定路線往前

1 定向越野比賽，就是參賽者根據主辦方預設的行進路線，在森林中徒步前進，其間要翻越山嶺和溝壑，最終抵達終點的比賽。

衝刺，盡情享受着難得的清新空氣。可就在行進的過程中，有兩名隊員突然嗅到了一絲不尋常的臭氣，那股怪味摻雜着腐臭與腥膻，與這「天然氧吧」的環境格格不入。

這倆人的好奇心瞬間被點燃，全然忘記原本的比賽目標，順着這股臭氣去尋找源頭。四下尋找，他們在一棵大樹底下有了不尋常的發現——由大小不一的石塊和樹枝堆成的金字塔狀「石堆」，仿佛是神秘部落堆砌的圖騰。

兩個人壯着膽子走到「石堆」旁，探頭往下一看，差點沒嚇得靈魂出竅。透過石塊縫隙，他們發現石塊下赫然藏着一具高度腐敗、面目全非的屍體，那股令人作嘔的臭氣正是從這裏散發出來的。

森林裏發現了腐敗屍體！這兩名運動員驚魂未定，但也不敢耽擱，立即報了警。警方迅速出動，根據兩名運動員的描述，找到了這一隱藏在大森林中的「石堆」。

由於森林的現場複雜，警方決定兵分兩路：一邊由現場勘查員和法醫對石堆裏的屍體進行初步勘查和檢驗，另一邊由偵查員以「石堆」為中心，向四周擴散，進行外圍搜索。



### 破案關鍵 1

## 野外現場勘查工作

相較於城市室內的現場，野外現場的勘查重點有所不同，**外圍搜索**尤為重要。

你想啊，在城市室內現場，環境相對封閉，痕跡保存條件較好，勘查人員通常能直接地獲取痕跡物證。

而在野外，要是屍體暴露於自然環境中，整天日曬雨淋，外加周圍地面的狀況，難以保存痕跡物證，警方很難在



現場發現和提取到直接證明犯罪的痕跡物證。所以，除了不放過屍體和其周圍的一切線索，警方還需要對中心現場的周邊進行搜索，以擴大發現證據的範圍。

**野外現場的「外圍搜索」有的時候可以找到破案的突破口。**

犯罪分子在殺人現場往往極為謹慎，甚至有可能會打掃現場，一般不會留下痕跡物證。然而，他離開現場一段距離後，可能就會放鬆警惕，進而留下痕跡物證，或者丟棄能夠證明死者身份的物品。

有些情況下，犯罪分子殺人現場的土質堅硬，難以留下足跡，但在他逃離現場的途中，或許會踩到泥地，從而留下完整的立體足跡<sup>2</sup>。在荒山野嶺之中，發現一枚立體足跡，無疑會成為破案的重要線索。

再比如，犯罪分子在荒山中殺完人後，可能在逃離的過程中喝完了隨身攜帶的礦泉水，並且把礦泉水瓶丟棄在草叢裏。假如警方通過外圍搜索找到了這個礦泉水瓶，對瓶口進行 DNA 檢驗，就很有可能找到破案的線索。

不過，澳洲的這宗案子發生在大森林，地域面積廣闊，外圍搜索的難度可想而知。警方全力展開搜索，就在發現首具屍體的次日，在距離屍體不遠處，又發現了一具同樣高度腐敗的屍體！兩具屍體均為女性，且都身着背包客的裝束。

這不禁讓人猜測，她們會是前文所提到的失蹤女孩小喬和小琳嗎？

2 立體足跡，腳掌踩入鬆軟的泥土、沙堆等載體中，形成具有立體空間形狀的足跡形態。



## 明確死者身份

只有明確了死者身份，案件偵查工作才能繼續推進。在明確死者身份的過程中，最棘手的情況就是死者不是本地人，這無疑會給尋找屍源的工作增添很多困難。

不過，相對於那些赤裸的屍體塊或者衣物已經腐敗殆盡的白骨化<sup>3</sup>屍體，即使是已經高度腐敗、面容難以辨別的屍體，只要其穿着較為整齊，那麼尋找屍源的難度也會降低不少。

所幸此次發現的兩具高腐屍體，警方能看出其背包客的打扮，那就好辦多了。要知道，背包客通常會隨身攜帶很多可用於證明身份的物品，比如身份證、護照、首飾、戶外用品等等。另外，他們相機裏的照片，也能為識別個體身份提供重要線索。即使兇手殺人是為了劫財，搶走了一部分貴重物品，也仍然會有很多遺留的隨身物品可以用於辨認死者的身份。

澳洲警方先是檢查了兩名死者的隨身物品，又結合先前接到的失蹤報警信息，很快就鎖定了兩名死者的身份——正是失蹤了 5 個月的小喬和小琳。法醫通過屍體檢驗，並綜合失蹤報警的情況，確定小喬和小琳在 5 個月前離開悉尼後不久便已死亡。

在這宗案子裏，法醫對死亡時間的推斷怎麼只給出個大致範圍呢？

3 白骨化，是指屍體軟組織經腐敗過程逐漸軟化、液化，直至完全溶解消失，毛髮和指（趾）甲脫落，最後僅剩下骨骼。



對於死亡數月的屍體，其死亡時間很難精確推斷，誤差甚至可能超過一個月。死亡時間的推斷不是僅靠法醫就可以完成的，需要多個警種配合。在實際辦案過程中，法醫會結合偵查員的調查信息、現場勘查人員的勘查結果，進行綜合判斷。

就拿本案來說，要確定死者是死亡了 4 個月還是 5 個月都十分困難，更不用說精確到具體某一天了。不過，其他警種的調查信息能給法醫提供明確的方向：

小喬和小琳在 5 個月前突然失聯，這種反常情況很可能意味着她們遭遇不測。報案人能夠給警方提供她們失聯的具體日期，法醫再結合屍體狀態分析，最終得出她們失聯後不久便死亡的結論，這至少排除了她們被兇手禁錮在某處、近期才被殺害的可能性。



### 破案關鍵 3

## 確認死亡時間

我們再來看看屍體狀態對案件偵破起到哪些作用。

由於澳洲當時的氣候還不算非常炎熱和潮濕，屍體被石頭和樹枝掩蓋着，未遭受野生動物的破壞，因此即使過了 5 個月，屍體也並沒有白骨化，而是呈現出高度腐敗的狀態。

既然屍體沒有完全白骨化，那麼警方就可以依據尚未腐敗消失的軟組織狀況，再結合骨骼的損傷情況，來推斷死者的死亡原因，進而判斷死者的死亡方式是意外、自殺還是他殺。

為甚麼需要明確**死亡原因**和**死亡方式**呢？

因為在野外發現屍體，並不一定都是他殺導致的。我們

都知道，戶外運動存在一定風險，尤其是那些喜歡前往未開發區域的驢友，需要承擔的風險更大。

在法醫的實踐工作中，有不少在深山老林裏發現的屍體，其實是自殺或者意外死亡的情況，尤其是意外死亡最多。其中最多見的是**虛弱導致的死亡**。一些探險者進入深山後迷路，且沒有求救方式，當水和食物消耗殆盡，就可能因為脫水、虛弱而死亡。這類屍體通常極度消瘦，身上沒有攻擊性的損傷。

探險者在攀登未開發大山的過程中，因**失足墜落而死亡**的意外情況也較為常見。高墜致死雖然會導致屍體出現很多損傷，不過這些損傷具有一定的特徵，容易與攻擊性損傷區分。高墜損傷往往呈現外輕內重、一側為甚、損傷一次可以形成、骨折和內臟破裂處出血少等特徵。這些特徵便是法醫判斷死者是否為高墜致死的重要依據。

除了虛弱致死和高墜致死，還有一種死亡原因也不容忽視——**凍死**。一些迷路的驢友可能在救援人員抵達之前就因失溫而死亡。關於凍死的相關科普知識，老秦會在本書後續檔案的雪地命案中詳細講解。

另外，偶爾也會發生驢友在深山中遭遇野生動物，被**攻擊致死**的案例。其實，這對法醫來說並不難判斷，因為人為攻擊傷和動物撕咬傷在形態上存在明顯差異。

也許會有讀者朋友納悶，在森林裏發現的屍體被人用石塊和樹枝掩埋，這種掩埋行為與前面提到的幾種意外死亡情況不太相符，難道還不能說明這是命案嗎？

其實判斷是否為命案並非如此簡單。下面老秦提出兩種可能性，方便大家理解。

第一種可能性是意外：假如小喬和小琳一同迷路，小喬因虛弱先死亡了，隨後小琳將其屍體掩埋後離開，然而沒走

# 鬼神傳說破解指南

# 調查提示

- ✦ 睡覺被「鬼壓床」，意識清醒，身體卻動彈不得……
- ✦ 第一次當釣魚佬就「中獎」，差點釣上來個雙手平舉的「僵屍」！
- ✦ 在森林徒步迷路就迷路吧，偏遇上「鬼打牆」，兜兜轉轉又回到原點……
- ✦ 上班打卡驚見同事自盡，冰冷的屍體竟然連連歎氣？
- ✦ 在修鞋舖遭遇「兇案現場」報案後，與法醫共同目睹「詐屍」現場！
- ✦ 深夜巡邏遇「鬼生子」，那胎兒……還有氣息嗎？

# 睡眠癱瘓症 # 運動錯覺現象 # 死後分娩

# 死後歎氣 # 假死